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禁行行为“红七条”** |  |
| 发布时间： 2018-09-27 浏览次数： 59 |
| 一、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  二、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  三、不得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  四、不得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  五、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、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  六、不得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  七、不得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；     （不得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） |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http://rsc.njupt.edu.cn/_upload/tpl/00/2a/42/template42/images/foot01.gif | 南京邮电大学人事处 保留所有权利 Copyright©2005~2009 All Right Reserved | http://rsc.njupt.edu.cn/_upload/tpl/00/2a/42/template42/images/foot02.gif | |